

正本

收文日期	1110705
總收文號	

檔  
保存年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王力恆  
 電話：02-87711022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heng@mail.sa.gov.tw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23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如*

擬：  
 1. 網站公布。  
 2. 存查。

0205  
 理事長 廖茂為(甲)

0205  
 秘書長 高崇華

1110705  
 1048  
 證照庶務組 長 饒世樟

主旨：檢送「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法可行性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111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本署法制組、國會組

副本：本署全民運動組

代理署長 林騰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法可行性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貳、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參、主持人：呂忠仁組長

紀錄：王力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業務說明：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 一：有關水上救生協會建議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係依國體法授權辦理：

依國民體育法第10條，體育專業人員檢定制度由教育部（體育署）訂之，水上救生協會建議通過訓練即取得救生員證，未符母法意旨，應難以通過法規委員審查。

二、另創「檢測」，易造成參與訓練者混淆：

水上救生協會建議文字「救生員須經訓練機構訓練，並取得該訓練機構檢測合格證照者」，與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9條第2項，「前項學科、術科測驗之科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不符，亦使參與訓練者誤解檢定及證書核發流程。

三、另創救生員證書，易造成外界混淆：

水上救生協會建議區分救生員證及「從事營業利益」之救生員證，外界難以理解二種證書性質及具備能力有何不同，若發生水域安全事故，更難釐清責任歸屬。

四、執行救生業務需具備證明，非由檢定辦法所規範：

本署99年制定救生員資格檢定制度，後續「游泳池管理規範」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即要求執業救生員須持本署證書，惟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並未排除民間團體自辦協會班之結訓學員擔任救生志工或協助工作。

五、協會可自行發展特色課程，本署適時給予協助：

本署肯定水上救生協會多年來對救生界之貢獻，該會目前為本署認定之救生員訓練機構。現行50小時訓練時數為原則，

訓練機構可依其特色規劃訓練時數及課程，亦可將訓練時數 50 小時之救生員資格檢定訓練班，與訓練時數 85 小時之協會班結合辦理，讓結訓學員亦可參加本署救生員資格檢定，以便從事義工救生工作之餘有多元選擇。至於協會訓練班所遭遇困境，本署得適時給予行政或經費上協助

**決 議：**

- 一、水上救生協會歷年推廣水域安全成效顯著，有關本署救生員證書制度及相關訓練工作，仍依現行規範持續辦理。本署尊重協會專業自主，並將適時給予行政協助。
- 二、水上救生協會如有行政上具體需協助事項，請於會後另以書面提出，本署將依現行規範給予協助。

**柒、散 會：下午 5 時 20 分。**